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

承辦人：趙唯雅
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4000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4028_1140000386_Attach1.pdf、14028_11400003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－德國系列共七檔境外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－德國系列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，主要修訂項目如下：

(一)下列四檔基金修訂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1條（投資策略與目標）與第3條（投資限制），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：

1、適用基金：「安聯德國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成長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基金」及「安聯全球股票基金」。

2、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永續投資策略（ESG策略）時所訴求之環境及/或社會特色，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，故修訂本基金ESG策略之敘述用語。

3、此外，並調整ESG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，使兩個特定領域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。

(二)「安聯德國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成長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股票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債券基



金」共五檔基金配合調整公開說明書中基金之投資目標、投資策略、投資限制及最低限度排除準則，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。

(三)下列七檔基金修訂基金「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25條（爭議解決程序），自2025年7月20日起生效：

1、適用基金：「安聯德國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成長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股票基金」、「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」、「安聯歐洲債券基金」及「安聯國際債券基金」。

2、由於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（OP 平台）之運作，故移除該平台之網址連結。

二、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（附件一）及適用基金清單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
(02)8770-9889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6/20 文
交 15:40:11 章

信託部

114/06/20



1140007431